

# 福州平潭qflp注册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公司注册）

产品名称	福州平潭qflp注册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公司注册）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648085207 13648085207

## 产品详情

福州平潭qflp注册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公司注册）

qflp基金注册,qflp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公司注册

福建福州平潭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1章 总则

第1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6〕

14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实施意见》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文件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政策试点,积极促进我

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2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二) 持有所在地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第六条 香港台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200

第七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的处罚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

(二) 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相关的投资经历；

银行) 证券包插境内外基金、可的其境外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 (FOF)、保险公司、

(四)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具有至少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管理人员：

(一) 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二) 有二年以上\*\*管理职务任职经历；

(三) 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四) 在\*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非由其所称\*\*管理人员申请系指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第三章

第九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于二亿美元其專值资产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一亿美元等值货币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

(二)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资产管理牌照。

第十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应不低于 200

第十一条 其余条件比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七、八条执行。

#### 第四章 试点运作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试点企业在名称中应明确“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三) 对\*\*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四) 投资咨询；

(五)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一)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二)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三)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四) 项目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五) 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六) 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具体业务应在办理商事登记时，参照本办法第四章第十三、十四条所列的业务中选用其经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事项。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人民币资产可自由兑换的境外投资者以外币或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  
其经营范围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  
其经营范围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600 万美元等值货币。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

#### 第五章 试点申请

第十九条 集中申请设立试点企业的，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金融办）递交试点申请，由区金融办组织各

解读。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照《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试点企业，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 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表 (附件1) 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申请表 (附件2) ;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章程或合作协议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需递交企业章程或合伙协议)
- (四) 投资方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 身份证明文件、基金从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如有)
- (五)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营业执照; 身份证明文件、基金从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如有)
- (六) 持有境外金融监管部门金融业务牌照 (如有);
- (七) 有效金融资产及管理资产有关证明材料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出具)
- (八)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个人资产和收入情况证明;
- (九)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拟设公司商事主体名称证明书;
- (十) 托管银行的有关资料及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 (十一) 申请人出具的上述全部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十二)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试点企业) 应当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取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函的有效期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第六条 试点企业应当在取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函的有效期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第七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取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批复函的有效期内,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第八条 试点企业应当依法合规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活动。

第九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条 试点企业应当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经营情况。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应当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当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应当公平对待投资者,不得有不正当利益输送。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二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危机处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制度。

第二十五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二十六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社会责任制度。

- 第十三条 试点企业下列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先取得区金融办同意变更的函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一) 企业名称;
  - (二) 经营范围;
  - (三) 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 (四) 增加或减少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
  - (五) 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 (六) 变更\*\*管理人员;
  - (七) 公司分立或合并;
  - (八) 解散、清算或破产;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变更上述事项,应向区金融办递交申请材料,区金融办初审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六条 试点企业办理变更事项时,需递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 (三) 变更事项涉及的法律文书;
- (四) 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试点企业应当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经营情况。

- (一)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
- (二) 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 (三) 区金融办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托管资金运作情况,包括投资项目的名称、金额、期限、收益、风险等情况;
  - (二) 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 (三) 区金融办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试点企业应当向托管银行提供或与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证券资产或清算资产通过基金账户进行划转。

第三十条 试点企业应当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试点企业进行解散、清算、注销，需按以下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二）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解散申请书、公司管理层关于基金解散的决议及基金成立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

（三）区金融办初审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作出决定，撤销其试点资格；

（四）基金额度收回后汇出境外；

（五）向税务、海关、工商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第三十条 试点企业的退出可依法采用以下方式：

（一）将其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二）与所投资企业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所投资企业依法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

（三）所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创投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拥有的（四）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区金融办可以通过信函与电话询问、走访或向托管银行征询等方式，了解已备案的试点企业情况，并建立企业退出机制。区金融办应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 鼓励发挥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第三十三条 税务部门要创新征管服务，为试点企业提供便利的税收管理和服

务。第三十四条 试点企业应参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2012〕第10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